

住宿條款

【適用範圍】

- 第一條 1. 本飯店與住宿房客之間締結的住宿條款，以及與此相關的連帶契約，以本條約所定內容為基準。本約定條款中未制定之事項，則以法規或一般約定俗成情況為基準。
2. 本飯店在不抵觸法規或約定俗成事項的範圍內，必須處理特殊約定條款內容時，則即使有前項規定，但還是以此特殊約定條款為優先。

【預訂客房】

- 第二條 1. 向本飯店預訂客房者，請提供以下相關內容：
① 住宿人員姓名
② 住宿日期及預計抵達時間
③ 住宿費用(原則上以附表第1項所定之基本住宿費用為主)
④ 其他本飯店所需之事項
2. 住宿房客在前述②項中的住宿日期結束後需延長住宿日期時，本飯店以當時提出要求之時間點視為顧客重新訂房予以辦理。

【住宿契約之成立等】

- 第三條 1. 本飯店在承接顧客預訂客房後，住宿契約成立。但是本飯店有未承接顧客預訂客房證明時，則不在此限。
2. 依前項規定住宿契約成立時，住宿期間的基本住宿費用(預約住宿3天以上時，則為3天的費用)為訂金，需在本飯店指定日期前支付。
3. 訂金是最終作為顧客入住後實際所產生的住宿費用，當出現第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事項中的情況時則作為違約金，其後是賠償金使用，如有餘額則依第十二條規定，在顧客結算房費時退還。
4. 上述第2項中的訂金如未在指定日期前支付時，則客房的預訂將被取消。此項於顧客在預訂客房時，本飯店曾告知訂金支付期限時適用。

【無需繳交訂金之特殊條款】

- 第四條 1. 即使有第三條第2項之規定，如本飯店在住宿契約成立後並未要求繳交訂金之情況時，則適用於本特殊條款。
2. 當顧客預訂客房住宿契約成立後，本飯店如未依照第三條第2項規定中要求支付訂金或是本飯店並未指定該訂金支付期限時，則視為前項特殊條款之適用者。

【不接受簽訂住宿契約】

- 第五條 本飯店在下列情況發生時，可不接受簽訂住宿契約。
① 預訂客房，但無法接受本條款規定。
② 客房已滿。
③ 有違反住宿相關法規，不遵守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④ 預訂住宿者患有傳染性疾病。
⑤ 顧客的要求在本飯店有關住宿可負擔之合理範圍以外時。
⑥ 因天災、飯店設備/設施故障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提供入住服務的情況。
⑦ 符合北海道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內容規定之情況。

【房客解除住宿契約權】

- 第六條 1. 住宿顧客可向本飯店提出解除住宿契約。
2. 責任歸屬於顧客之情事發生，而欲取消全部住宿或部分住宿時，以附表第2項所標示之內容收取違約金。(根據第三條第2項之規定，在本飯店所指定訂金支付期限前取消住宿者則不在此限。)如適用於第四條第1項之特約情況時，則限於本飯店在顧客訂房時，曾事先告知如取消住宿時需支付違約金義務的顧客。
3. 未接到預約住宿者的聯絡，或直到入住當天晚上8點前(或，事先告知預計抵達時間起經過2個小時)，尚未抵達飯店時，則本飯店視為顧客已解除住宿契約，並做相關處理。

【本飯店解除住宿契約權】

- 第七條 1. 本飯店在以下情況發生時，可解除住宿契約。
① 住宿顧客有違反住宿相關法規，不遵守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等之虞者，或實際出現上述行為者。
② 住宿顧客患有傳染性疾病時。
③ 顧客的要求在本飯店有關住宿可負擔之合理範圍以外時。
④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無法提供入住服務的情況。
⑤ 符合北海道旅館業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內容規定之情況。
⑥ 在客房臥舖(床上)吸菸，對消防設備等惡作劇，以及不遵守本飯店所規定之使用規則(此為預防火災之防範事項)。
2. 本飯店基於上述事項取消住宿契約時，只收取截至終止住宿服務時之費用，其他未使用之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住宿登記】

- 第八條 1. 住宿顧客在入住當天，請在本飯店櫃檯完成以下事項登記。
① 入住顧客之姓名、年齡、性別、居住地址及職業。
② 外國旅客需另外登記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地點以及入境年月日。
③ 出發日及預計離開時間。
④ 其他本飯店規定事項。
2. 住宿顧客在繳交第十二條所敘述之費用時，如非以現金(如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方式)付費時，請在入住登記時，事先告知櫃檯人員並提示所欲使用之支票、住宿券或信用卡。

【客房使用時間】

- 第九條 1. 住宿顧客使用本飯店客房的時間為入住後的下午3點起至翌日上午10點為止。連續兩天以上住宿時，則除入住日及退房日，其餘時間皆可終日使用。
2. 即使有前項規定，如在該項規定中所提及之使用時間以外(退房時間後)仍需用客房時，本飯店將會向顧客收取追加費用。費用說明如下：
① 自退房時間起3個小時以內者，追加房費相當額的30%
② 自退房時間起6個小時以內者，追加房費相當額的60%
③ 自退房時間起6個小時以上者，追加房費相當額的100%
3. 前項的房費相當額，為基本住宿費的70%。

【遵守飯店規則】

- 第十條 1. 顧客在本飯店住宿期間，需遵守本飯店所公告之使用規則。

【營業時間】

- 第十一條 1. 本飯店主要設施的服務及營業時間如下，其他設施的詳細營業時間則備載於觀光小冊、飯店內告示以及客房內的服務目錄上。
(1) 櫃檯及收銀台等
a. 門限 晚間 11:00
b. 櫃檯服務 早晨7:00~晚間10:00
(2) 餐飲服務等
a. 早餐 早晨7:00~9:00
b. 午餐 上午11:30~下午1:00
c. 晚餐 晚間6:00~8:00
(3) 其他提供餐飲服務的設施
① 酒坊「Urban」東館 晚間7:00~11:00
② 居酒屋「大雪茶屋」東館 晚間7:00~12:00
③ Tea Lounge「煉瓦」東館 清晨7:00~上午10:00 下午4:00~晚間10:00
④ 電子遊樂場 東館 下午3:00~晚間10:00
⑤ Canyon Market 早晨7:00~晚間10:00
⑥ Canyon 便利商店 東館 早晨7:00~晚間10:30
2. 前項各營業時間，在不得已之情況下會臨時變更。如有變更，本飯店會以適當的方式公告。

【住宿費用支付】

- 第十二條 1. 住宿顧客需支付之住宿金額等的清單及計算方法，記載於附表第一項內。
2. 支付前項之住宿等相關費用時，請在離開飯店時或要求支付時，前來櫃檯使用現金，或本飯店認可之旅行支票、住宿券或信用卡等支付。
3. 本飯店在清潔整理完客房，可提供顧客入住時，顧客卻在無正當理由之下未前來住宿，本飯店依舊可向該顧客要求支付房費。

【本飯店之職責】

- 第十三條 1. 本飯店未履行與顧客之間的住宿約定，以及與其相關的約定，或是因此造成顧客之損失時，願意賠償顧客之損失。如責任歸屬不在本飯店的情況下則不在此限。
2. 本飯店為消防機關所認證之住宿設施，本飯店也已投保「旅館賠償責任保險」，保障火災情況發生時的賠償。

【無法提供所約定客房時之處理】

- 第十四條 1. 本飯店在無法提供與顧客事先約定之客房時，在顧客的了解之下，將竭盡所能與其他旅館設施協調，提供同等條件之客房。
2. 本飯店在前項情況下依舊無法在其他旅館設施為顧客取得所需客房時，本飯店將支付與違約金相當額的費用，作為賠償顧客損失之用。如無法提供客房之責任歸屬不在本飯店的情況下，則不予以補償。

【房客寄存物品之管理】

- 第十五條 1. 房客在飯店櫃檯寄存之物品、現金或貴重物品等，除非在不可抗力之因素下造成之損毀或消(遺)失，本飯店將賠償顧客之損失。
但現金以及貴重物品，當顧客無法明確提供其種類及價格時，本飯店僅以15萬日圓為限度予以賠償。
2. 顧客入住時未寄放於飯店櫃檯的隨身物品、現金及貴重物品，如為本飯店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毀、消(遺)失情況時，本飯店當負賠償之責。但顧客未在事先告知種類及價格之物品，本飯店僅以15萬日圓為限度予以賠償。

【房客行李或攜帶物之保管】

- 第十六條 1. 在事先告知的情況下，住宿顧客的行李如在本人抵達之前送達，本飯店對其有保管之責。顧客在櫃檯辦理入住手續時，將行李交還。
2. 住宿顧客在退房後，將行李或所攜帶之物品遺忘在本飯店情況，如可判別該物品之所有人時，本飯店將聯絡所有人並要求告知物品之處理方法。如所有人未予以告知處理方法或無法判別所有人時，自發現日起7天內將予以保管，7天後則移送至最近的警察單位代為處理。

【停車場責任】

- 第十七條 1. 住宿顧客使用本飯店停車場時，不論汽車鑰匙是否寄放於櫃檯，本飯店僅提供車輛停放場所，但對顧客車輛不負管理之責。如因停車場管理不慎或故意而造成車輛的損毀，則本飯店負責賠償。

【房客責任】

- 第十八條 因住宿顧客故意或不慎造成本飯店物品損壞時，將對該房客請求賠償。

【優先解釋版本】

- 第十九條 本條款以日本語、英語、中文繁體字及韓國語編成。當條款解釋出現不一致或不同情況時，日本語版在所有的情况下為優先解釋版本。

【法管轄及依據法規】

- 第二十條 在本條款內產生之所有疑義或爭論，由管轄本飯店所在地之日本國法院根據日本國之法令予以解釋。

附表第一項 住宿費用的計算方法(與第二條第1項、第三條第2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

		內 容	
住宿顧客應支付的總額	住宿費用	①基本住宿費(含一晚住宿及晚餐、早餐) ②服務費	
	追加費用	③除提供的晚餐及早餐以外的飲食費用以及其他的費用。	
	稅 金	a. 消費稅 b. 溫泉稅	

備註1. 兒童費用適用於小學生以下的小孩，提供與成人相同的餐飲及寢具時則費用為成人費用的70%，提供兒童餐飲及寢具時則費用為成人費用的50%，未滿三歲的幼兒如只提供寢具時則為成人費用的30%。

附表第二項 違約金(與第六條第2項有關)

		取消預約通知日												
		前14日	前7日	前3日	前1日	2天前	3天前	5天前	6天前	7天前	8天前	14天前	15天前	30天前
預定住宿人數	1~14名	100%	100%	50%	30%	30%								
	15名~30名	100%	100%	50%	30%	30%	30%							
	31名~100名	100%	100%	80%	50%	30%	30%	20%	20%	10%	10%			
	101名以上	100%	100%	80%	50%	50%	30%	30%	30%	15%	15%	10%	10%	

- (註) 1. %為違約金對基本住宿費用的比率。
2. 減少所剩訂住宿天數時，不論減少天數如何，收取一天份(第一天)的違約金。
3. 15名顧客以上的團體，於預定住宿的前10天出現部分人與取消住宿時(如在此日後提出取消時，則為本飯店承接之取消時間點)，取消人數在10%以內時(小數點時進位)，不收取違約金。
4. 對於各住宿商品，如在個別契約簽訂時有明確規定違約金時，則以該規定優先。